

改革开放新时期“人心思法”

■ 王汉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迈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关键的一步，从此，国家告别了“无法无天”。邓小平同志说，由此“全国人民都看到了严格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希望。这不是一件小事情啊！”

我记得当时邓小平同志还讲了两点：一点是，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另一点是，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极为重要的指导方针。

迈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关键的一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确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统筹立法工作。1979年1月，中央决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法制委员会。1979年2月17日至23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并通过了由80人组成的委员会名单，彭真同志为主任。

法制委员会成立时，彭真同志找我，让我到法制委员会工作，抓法律的起草工作。

彭真同志对立法工作抓得很紧，要求很高。他在恢复工作后，不顾年事已高，争分夺秒地忘我工作。他认为，“文化大革命”“无法无天”，吃尽了苦头，绝

不能再让它重演。现在是“人心思法”，改革开放新时期必须加快立法工作。

根据彭真同志的意见，我和过去参加过人大立法工作的项淳一、顾昂然、高西江等同志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等7部法律草案逐条进行研究修改。我们夜以继日，总是从早上8点干到夜里12点多。每天夜里12点后，我把修改出的稿子送到彭真同志家里。有时夜里12点彭真同志还来看我们。他对送去的稿子连夜进行修改，第二天清晨就把修改后的稿子退回来。他改得很认真、很仔细。

7个法律草案初稿起草出来后，法制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许多好的修改意见。经过修改后，提交6月7日至12日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彭真同志在会上就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作了说明。

1979年7月1日，法制委员会起草的7部法律草案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顺利表决通过。

邓小平同志指导起草一九八二年宪法

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中央正在考虑进行的重大改革，其中一项就是向全国人大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他说：“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要使各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改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关于不允许权力过分集中的原则，也将在宪法上表现出来。”

小平同志这个讲话，实际上为起草1982年宪法确定了重要的指导思想。

1980年8月30日，中共中央向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出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这个建议是我主持起草的。9月10日，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中共中央的建议和中共中央提出的宪法修改委员会名单，决定由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1978年宪法，提出修改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交付全民讨论，再由宪法修改委员会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后，提交本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宪法修改委员会由叶剑英任主任委员，对全国人大负责，任务是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草案。

从1980年9月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到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宪法，历时两年三个月。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提出修改草案；第二阶段是全民讨论；第三阶段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1981年7月，小平同志让彭真抓宪法修改工作时确定了四点：第一，要把“四个坚持”（即四项基本原则）写进宪法；第二，规定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第三，规定民主集中制；第四，规定民族区域自治。这就为宪法修改工作明确了指导思想。

经过近两个月的紧张工作，1981年11月下旬起草宪法修改草案初稿。报中央书记处审议后，又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12月19日，彭真向中央写了《关于宪法修改草案几个问题的报告》。12月下旬，小平同志两次审阅这

个报告，还找了胡乔木，让他帮助修改宪法修改草案初稿。胡乔木把胡绳和我找来，逐条提出修改意见。

宪法修改草案初稿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中央书记处讨论后，秘书处又作了修改，然后以秘书处的名义提交给宪法修改委员会。这与1954年的做法不同，1954年宪法草案是以中共中央的名义提交宪法起草委员会讨论的。这次没有作为中共中央的稿子提出来，目的是为了使大家能更好地发表意见，进行讨论修改。

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

1982年2月27日下午，宪法修改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彭真主持，胡乔木作了关于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的说明。会上印发了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及关于这次宪法修改的经过和修改条文内容的说明。彭真说，大家对秘书处提出的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可以增，可以减，可以小改，可以大改，也可以推翻。我们的方针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

4月12日至21日，宪法修改委员会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宪法修改草案（修改稿）。彭真主持会议，胡乔木作了关于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修改情况的说明。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改草案和提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提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的建议》。

4月22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彭真受叶剑英的

委托，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向会议作了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经过两天分组讨论，委员们一致同意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并决定公布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

4月28日，宪法修改草案全文发表。从5月至8月，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普遍认为，宪法修改草案科学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32年以来的经验，顺乎民心，合乎国情。同时，大家也对草案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秘书处根据全民讨论中提出的意见，经过认真研究，对草案进行了修改。

从1982年11月27日下午起，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审议宪法修改草案。在12月3日举行的大会主席团会议上，胡绳作了关于宪法修改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经过主席团讨论，决定将宪法修改草案提交大会表决。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会议首先全文宣读宪法修改草案，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随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宪法修改草案。表决结果是，到会代表3040名，赞成票3037张，弃权票3张。

（作者系七届、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人民日报》毛磊整理）



43张选民证的故事

片。

“43张选民证，是我从1954年巴东县第一次组织选举开始收藏至今的。做收藏和做其他的事情不太一样，一是要有恒心，再者就是要时刻留心，有心，只要用心也就会有缘分。”万义宪爱不释手地回忆说。

那张1954年的选民证，是巴东县第一张选民证，纸张已经有些泛黄，上缘还有些破损，但是红色印刷的文字依然醒目，下方还印着“巴东县选举委员会印”字样的方形章。

“这是我县第一代选民证，随后颁发的选民证虽有微小变化，但大体保持了第一代的形制。”万义宪清楚地记得巴东县第一次组织选举的情况，一字一顿地介绍。

“之所以保管这些选民证，是因为我从心底认为，选举是国家的大事，更是我们每个人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是一部历史，更是人民扬眉吐气作主人的历史见证。”当问及老人收藏选民证的初衷时，万义宪兴奋地说，“作为一个选民，我有权利和

义务去尽一个选民应尽的责任。我计划将收藏的43张选民证交给后人，让他们传承下去。这些选民证虽然不起眼，但记录了我们国家的民主发展进程，有力说明了中国式民主是真正以人民为中心的民主，充分地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巨大优越性，这是我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取得历史性成就的生动事例。”

通过与万义宪的真切交谈和了解了43张选民证的故事，让我为这位老人大工作者对待工作的执着精神所折服，敬佩之情油然而生，同时也让我对民主政治在八百里巴东的生动实践有了更理性和感性的认知。

万义宪收藏的选民证，无言胜有声，为中国民主政治留下历史注脚，承载着历史的厚重和“人民代表人民选，选好代表为人民”的重任，见证着新中国人民当家作主、选举制度和法治建设不断完善的历程，寄托着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



■ 涂启亮（湖北）

“所有的绚烂，只有走得足够近，才能看得真切，才能感受到震撼。”六年前，我有幸成为湖北省巴东县一名人大工作者，开始人大工作历练。回顾工作中的点点滴滴，我感慨万千，也深深地感受到中国民主政治的特有魅力。

在一次走访退休老同志时，我

被眼前的43张选民证所吸引：这43张选民证，是巴东县人大常委会退休干部万义宪老人精心收藏的，被他视为宝贝。从方形章到圆形章，从黑字印刷到红字印刷，从繁体字到简体字……万老规规矩矩用红布包裹着这些选民证，清晰记录着时光的印记。

万义宪老人是一位收藏爱好者，

矢志不移勤耕耘 奋斗终身思报国

——追忆毕生奋战在农业职教第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杨珊珊

■ 李冰冰（山西）

每次漫步在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农业学校的校园里，我都会不自觉地走到校园的东南部，在一幢挂有“杨珊珊李志超微生物实验室”牌匾的二层小楼前驻足片刻，那是我父母为之工作、奉献了一生的地方，现已成为山西省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学校党性教育基地。我已记不清有多少次在这里为慕名而来的各级领导和各界人士倾情讲述我母亲的事迹，在最近的一次讲述中我突然意识到母亲90周年的诞辰日就要到了，我想再次回顾母亲朴实、平凡而执着的一生，感受她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矢志不渝、报效祖国、潜心科研、造福农民的履职故事。

远涉重洋 报效祖国

母亲杨珊珊，1933年8月16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两岁时随母漂洋过海到印度尼西亚与父亲团聚。

母亲的整个童年几乎是在硝烟弥漫的战争中度过的，她的老师蔡冀华先生是一位爱国教育家。母亲的一生受其影响很大，正是从蔡先生那儿汲取了进步思想从而树立了远大理想，高中尚未毕业就决定回国，要为新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1954年7月1日，母亲和五百多名华

侨青年登上了回国的客船。心潮澎湃的母亲在船上写下了一首题为《奔赴祖国》的诗，诗中写道——

当汽笛一声长鸣
我站到了船檐边
走了
见面的希望是多么渺茫啊！
十年、二十年……
原谅我，爸爸妈妈
离别是痛苦的
但丢弃了年青人的理想
将更可悲……

回国后，在了解到当时国家农业欠发达、农民贫困的现状后，她毅然报考了山西农学院农学专业，决心“为农而学，学而为农”。毕业后响应国家“到最艰苦的地方去”的号召，来到百废待兴的位于晋北的一所农业学校。原平农校当时刚成立，教学设施简陋、条件十分艰苦，母亲和同事们一起边工作边建设，这一干就是五十年，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

扎根晋北 科研兴农

1975年秋季，母亲到农村去搞农业病虫害调查，发现不少高粱穗都染上了黑穗病。她临危受命，一头扎进了实验中。夜以继日地奋战了一个多月，终于研制出防治黑穗病的特效微生物制剂“769”。就是靠着这种执着的钻研精神，她陆续研制出十多种微生物农药，为当地农民解决燃眉之急。

母亲在农业微生物研究方面的成绩引起社会关注。当时全国的中等学校里

没有农业微生物学专用教材，教育部让母亲主编。在无资料可参考、无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她经过三年潜心研究、四处调研走访，于1976年出版了全国第一部中专统编教材，填补了国内空白。

1979年，母亲开始着手进行食用菌研究，成功地进行了平菇、草菇等多种菇类的栽培实验，研究出用高粱壳、葵花籽皮等农业废料代替传统原料，这个成果的取得，使大面积推广食用菌栽培技术得以实现。她也因此取得科研成果14项，获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6项。

1984年，母亲承担了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台蘑驯化”的研究。她和实验人员多次上五台山进行野外考察，经常爬上海拔2800多米的高山，在深山密林中观察台蘑的生长环境，记录光照、温度、昼夜温差，采集菌种和标本。经过配换30个配方，终于对台蘑菌种分离成功，不久，栽培种的培养也获得成功。

除了搞科研，母亲一直坚持站在教学第一线。为提高教学质量，她制作了许多直观的教具；根据教学需要，她还编写出版了数套录像片和幻灯片；并编写了14万字的《食用菌》教材，出版《病毒治虫》等专著25本，发表论文46篇。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母亲加强了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合作，共同成立了山西省食用菌开发研究中心，食用菌成果、技术得到快速推广。为帮助更多的人掌握食用菌技术，她举办培训班90余期，培训学员2万多人；为全国26个省市近千家单位，提供菌种40多种、10万多支。除此之外，她还

常应邀登门指导，足迹遍布40多个县、市的近百个乡村，解决了成百个技术难题，直接创收4亿多元。

履职尽责 不辱使命

1977年，母亲当选为山西省人大代表；1978年她又当选为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从此开启了她二十年全国人大代表的履职生涯。

作为人大代表，她履职尽责，不辱使命。为了使食用菌产业发展壮大，她多次向全国人大提建议建立食用菌研究所，并联合山西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农业科学院等单位共同成立了山西省食用菌开发研究中心，在1986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与同是人大代表的中国食用菌协会副会长黄年来共同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农业大专院校设立食用菌专业，同时倡议保护我国野生食用菌资源。

她深入基层，关注民生。1995年向全国人大提出了改善干警生活和工作条件的第2784号建议，并被采纳。

1997年11月，母亲随同山西省人大组织的视察小组一起视察了雁北地区的三个县，所到之处都是粮堆如山、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这让一直关注农民生活、一生致力于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的母亲由衷地感到欣慰。

实现了“造福农民”夙愿的母亲也获得了无数荣誉，从1978年开始她连续四届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兼任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省侨联副主席等职务，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归侨先进个人、全



国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教师等多种称号。1996年荣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及全国侨界十大新闻人物提名奖和爱国奉献奖。

精神永存 后世之范

1998年，母亲离休了。但她依然奔波于乡村田野，不是指导技术，就是培训人员。记得2003年母亲70岁时我陪她去安徽培训食用菌技术人员。她不顾路途辛苦，一直备课到深夜。我不解地问，你都讲了一辈子了，还准备什么呢？母亲说，每次培训内容不一样，对象不一样，教学要常教常新，培训也要常讲常新。这就是母亲，她的一生都在创新，她创造的价值无法用金钱估算，她的精神却激

青春岁月与人大同行

■ 丁昊（江苏）

时光就像一只不停旋转的陀螺，转眼间我进入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已经7年了。或许，这7年只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多年的一小段，但却培养了我、塑造了我。我们在接棒、传承着人大工作者40多年来一以贯之的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工作技巧，以实际行动践行着人大工作者的“初心”。

人大工作需要一份踏实、一份勤恳，要做牵挂群众最多的人。何为“踏实”和“勤恳”，我的理解，“踏”就是立定脚跟，始终坚持脚站在群众中间，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有。

刚来人大工作的时候，我发现在村（社区）担任“主官”的人大代表，不管说话多直接，群众都乐于接受。直到我知晓了他们的履职事迹后，才找到做好群众工作的“密码”。无论是党的二十大代表、扬州市人大代表郑翔，还是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李萍，还是《一家三代续写“小巷总理”故事》的主人公李华，他们都深深扎根在群众中间，通过联系走访选民，对社区居民的情况，如数家珍。我从他们的故事中感悟到：在人大做群众工作，不是看你怎么说，而是看你怎么做，要在行动上把群众当家人，解决实际问题。

人大工作需要一份严谨、一份坚定，要做关键时顶得住的人。2021年10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容不得半点疏忽，需要把“严、细、实”贯穿于我们日常工作始终。

这些年，我有幸与领导和同事们一起：首次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汇报，首次听取全区国有资产产管理情况汇报，首次采用专项工作评议，首次采用专题询问，首次采取对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民主测评……这些“首次”均拓宽了监督渠道，完善了监督手段。更重要的是，我亲眼见证了专题询问问出了动力、压力和监督的威力；专项评议评出了名次，评出了方向，也评出了人大的权威；述职述出责任、述出担当。奔着问题去，勇于挑最重的担子，敢于啃最硬的骨头，正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担当使然。

人大工作需要一份专注、一份挚爱，要做追求卓越最积极的人。江苏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指出，要着力打造过硬人大工作队伍，努力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模范”应当成为追求卓越的具体表现，要求我们专心致志，心无旁骛，需要的是一种发自内心的热爱和忘我的境界，是对工作一心一意的付出和努力。

各种荣誉的背后是我们以高质量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缩影，也是强化精品意识、细节意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的结果。我见证着身边的领导同事在会务安排、文字打磨、思路创新、专项督查等环节中，一次又一次加班，沉下身来，静下心来、置身事中，做认真的研究和艰苦的探索。

的确，人大工作需要的是浸润之功，讲究的是渗透之力。“我们一直在路上”“不要差不多、盯住最完美”，就是我们的责任担当！



励了千千万万人。

我为有这样的一位母亲而感到骄傲。我常想，是什么样的情怀和信念，让一位少女毅然辞别亲人、义无反顾地回到祖国，一辈子无怨无悔地投身于艰苦的农业职教事业中？

应该是一位海外赤子对祖国深深的爱，引领她无悔的一生；是一位共产党员的坚定信念，奠定了她无私的一生；是一位人大代表的职责使命，铸就了她辉煌的一生。“家国情怀”这个词虽宏大却不空洞，从她选择了报效祖国的那一刻起，她就把自己的命运和祖国的兴衰融为一体，在平凡岗位上无私忘我地践行初心和使命，用实际行动谱写了一曲共产党员的信仰之歌，用倾情奉献履行了一位人大代表的神圣职责。